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3年1月16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自2023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非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10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100-0)÷1.0500=9,619.05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6%×1÷(1+0.6%×1)=62.6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62.62=62.6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62.62)÷1.0100=10,334.0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年1月2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0元(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及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元,则1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本基金目前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6日起,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元,则1,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6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3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办理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6219(A类)、016220(C类))及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6221(A类)、016222(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上述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0,场内简称:"恒生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30日起对本基金申购赎回可以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2023年1月30日起生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可以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1.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T日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买入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2.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卖出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1.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2.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业务规则的调整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具体修订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2023年1月30日起,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调整自2023年1月30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3年1月20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安排投资。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三)本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受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附件: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T日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买入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卖出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16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A类份额	001564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A类份额	000480		
3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类份额	007262		
4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C类份额	007263		
5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类份额	002701		
6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C类份额	002702		
7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1405		
8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406		
9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	169104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58-8888	www.xmbankonline.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降低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13日(含)起降低部分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3年1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均降低至10元,无级差。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代销机构	原定投起点金额	现定投起点金额
000480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工商银行	2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000619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2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001112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200	10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00156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001712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浦发银行	300	10
00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浦发银行	300	10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浦发银行	300	10
002784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浦发银行	300	10
002803(前收费)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2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003045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00339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浦发银行	300	10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浦发银行	300	10
003669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浦发银行	300	10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工商银行	100	10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007658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工商银行	100	10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008770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300	10
008985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200	10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009174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工商银行	200	10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100	10
009183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100	10
009184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100	10
009576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100	10
169101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169104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商银行	200	10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169105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光大银行	300	10
		浦发银行	300	10

二、咨询方式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4、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